

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玉升印刷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文件红头、便笺稿纸等印刷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要：印制文件红头、便笺稿纸等印刷品一批。

二、项目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行政文件红头	5000	0.36	1800.00
2	党组文件红头	2500	0.36	900.00
3	暗道红头便笺稿纸	300	13.00	3900.00
4	横道红头便笺稿纸	100	14.00	1400.00
5	票据粘贴单	300	8.00	2400.00
6	差旅费报销单	200	7.50	1500.00
	合计			11900.00

三、合同金额：壹万壹仟玖佰元整（11900.00元）。付款以接货实际数量金额为准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自签订起10天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交货后，甲方清点数量及质量，乙方据实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票日起7天内一次付清货款。

六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

自交货后转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如出现产品质量、规格等不合格问题或拖欠账款等问题，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经办人：胡旭光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玉升印刷厂

经办人：张中伟



2015年6月13日